

上述建議推動辦理，以期早日改善木柵地區排水現況。

三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國宅處

質詢題目：落實「弱勢關懷」的國宅新政策，應先調整購屋和租

屋補貼的資源配比，重新檢討「出租國宅」申請標準，並訂出新政策施行的確切時程表。

說

明：一、日前國宅處宣稱國宅政策將改朝「輔貸為主，興建

為輔」，興建政策也朝「出租為主，出售為輔」的原則，本席認為這樣的新政策若欲發揮協助弱勢的效果，首先必須調整購屋和租屋補貼的資源配比。

二、長期以來台北市的國民住宅方案以及各種優惠利率補貼的自購辦法，其背後的目标是「住者有其屋」

。政府鼓勵「購屋」的政策導向，排除了無力購屋但卻又是最需要政府照顧的低收入戶族群。

三、相關研究指出，台北市歷年來與國宅相關的補貼資源中，九十七%作為「購屋補救」，只有3%作為「租屋補貼」。若以購屋支出占所得比六十%作為進場購屋的門檻，那麼台北市約有五十五%的家戶享有九十七%的補貼資源，而二十%到二十五%較低收入家戶僅享有3%的補貼資源。

四、對於已經實施的低收入戶「租屋津貼」每戶每月一千五百元，儘管已是創舉，但相對於台北市每月至少一萬五千元的房租水準來說，現行的租屋津貼實

在是象徵過於實質。因此也必須靠購屋和租屋補助資源比例的調整，才能提高補貼額度，真正照顧低收入戶的住宅需求。

五、本席要求市府對於經濟弱勢者，除了以租金補貼、購屋補貼之外，應在政策上輔以就學、就業等配套措施。市府在宣誓新國宅政策之餘，必須訂出確切時程表與施行細則，以造福市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國宅處）

答：一、民國六十四年國宅條例公布實施初期，因應當時社會背景及住宅需要，國宅政策方向係以廣建國宅為主，同時強調「住者有其屋」，以提高住宅自有率、改善住宅環境，解決較低收入家庭居住問題。近年來本市由於人口活動密集、社經條件提高，住宅問題已從「量」的不足轉為「質量並重」，故政策亦修正以「住者適其屋」為總目標。面對相關住宅問題，考量政府有限資源之運用，主要將針對中低收入及弱勢團體家庭給予住宅協助及居住服務。在資源面強調以「住宅使用」觀念取代「住宅持有」觀念，期能合理運用資源，確保公部門住宅存量，使最需要被照顧的市民能享有合宜的居住空間及環境品質；在制度面則強調住宅事務的整合，包括加強行政效率及服務品質，適度引進私部門參與住宅事務；在社會面則以「弱勢優先」原則取代過去「依序等待」之作法，優先照顧低收入戶及弱勢團體家庭，並在生活及就業上給予必要之配套輔導措施及服務。而住宅政策內涵則考量多元、彈性作法，依不同所得階層給予不同的補貼方式。中低收入戶家庭，採以輔助貸款協助其進入房屋市場購置自用住宅；較低收入者則提

供租金補貼，以協助其自立；至於低收入戶，政府除了應提供公有出租住宅廉租外，亦應結合相關輔導措施，如職業訓練、輔導就業等等，以改善其生活，並且考慮其下一代的教育問題，給予他們公平的競爭條件。

二鑑於本市適宜興建國宅土地取得日益困難，本府國宅處雖持續檢討公有非公用土地，仍無法取得適量土地興建國宅；且現行國宅配售方式亦遭專家學者等多方質疑資源運用無效率與不公平，因此目前本市國宅政策發展方向已轉型以「輔貸為主、興建為輔」，興建政策亦以「出租為主、出售為輔」，並提供多元住宅協助措施包括：輔貸購宅優惠貸款、優質福利社區方案、加強國宅租售資訊服務等，同時適度增加出租國宅基地與戶數、檢討提高弱勢團體配租國宅比例，並進行租屋補助可行性之相關研究，期能公平合理運用有限資源，落實「關懷弱勢、擴大參與」之施政理念。

三政府有限資源應以照顧弱勢與急難救助為主，並強調公平合理分配且永續經營，本府早於民國七十二年即率先辦理出租國宅，且為全國唯一提供國宅出租服務者。配合「住者有適屋」政策目標，並逐年檢討增加出租國宅基地及戶數，目前本市出租國宅計有十七處約三千一百餘戶，其投入資本額約八十九億元，占國宅基金總額四成六強，本年度本府國宅處將持續檢討增加約六百戶新增出租國宅，對於低收入家庭與急難救助包括勻撥出租國宅安置受災戶與公共工程拆遷戶，均已發揮預期功效。同時本府已檢討大幅提高弱勢族群優先配租國宅比例由原十三·五%修正為四十%，至於出租國宅承租資格因涉及中央「國民住宅出

售出租及商業服務設施暨其他建築物標租標售辦法」規定，本府前亦針對事實需要建議中央修法放寬弱勢團體資格及租期限制，以合理運用有限資源，落實「關懷弱勢」理念，照顧真正需要市民或家庭。

四租屋補助原即住宅協助多元方案之一，國外先進福利國家行之有年，國內由於各地方發展條件與住宅市場供需不同，儘管政策已有共識，惟牽涉財務評估及行政資源分配，尚無法全面推廣。本年度本府社會局業已實施低收入戶「租屋津貼」，未來是否能擴大照顧更多市民需要、補貼多少租金、如何補貼等，均賴需審慎評估政策可行性分析；本府國宅處本年度已委託華梵大學黃志弘教授進行「台北市低收入家庭房租補助標準之研究」，即期藉由行政、財務、法令多方面評估分析，具體建議實施作法與期程持續推動，俾擴大對於市民居住服務。

三十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一月七日

質詢議員：林奕華

質詢對象：馬市長、交通局、警察局、捷運局、捷運公司

質詢題目：忠孝東路又癱瘓了！請速研擬松山菸廠興建巨蛋體育

場之交通配套措施。

說明：二日前市府廣場的一場跨年晚會吸引逾六萬人參加，

市府周遭道路因為散場後的人潮，車流無法疏解而告全面癱瘓，尤其是忠孝東路情況最為嚴重。為此本席接獲不少民眾陳情，指責市府既已預估晚會將會帶來大量人潮及車輛，卻未擬妥相關交通維護計